



2020年4月2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拟对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本次公司被收储宗地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5,8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拟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提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其与公司签署协议,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总面积为17,406.25平方米(26,109亩)(以下简称被收储宗地),其中宗地一,8,787.50平方米(13,18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0240号;宗地二,8,618.75平方米(合12,928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4字第0916号;上述被收储宗地的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被收储宗地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约为522.85万元,账面净值约为327.52万元,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账面余额约为3,132.68万元,账面净值约为1,901.89万元。

上述被收储宗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收储范围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桃花里东、科学大道北,收购面积:宗地一,8,787.50平方米(合13.181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3)字第0240号;宗地二,8,618.75平方米(合12,928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4)字第0916号。上述宗地的原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2、补偿标准  
按照《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郑政文[2015]151号)的规定,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一定比例的方式支付收购补偿,经初步核算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5,800万元)。被收购宗地经公开出让成交且财政决算后的金额若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收购补偿费以财政决算金额为准;若财政决算后的金额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收购补偿费按照人民币5,800万元的支付。

3、收购补偿费的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被收购宗地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800万元整,由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根据公司被收储宗地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度分次先行垫付给公司(不计利息)。

4、交付土地应达到的条件  
(1)交付土地范围清楚,权属无争议,地上、地下不存在第三人资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抵押和查封等内,无任何法律诉讼纠纷;

(2)无地上房屋及其他人撤离,设备物资腾空,并保证甲方和施工单位顺利出入、施工。交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门窗结构和宗地大门、围墙等按现状保持完好,并随土地一并交付甲方;

(3)终止交地范围内租赁户的租赁关系,结清有关费用,完成租赁户的关停、搬迁等工作;

(4)除政府兴建公用事业而敷设的各种管道和管线下,交付土地范围内其余水、电、气、暖、通讯等设施,办理好报停手续并结清有关费用,需继续使用的,完成移设工作;

(5)提供交地范围内地下管网、人防工程、建筑物基础图(地下管线图纸、建筑物基础图、文物勘探报告、地下人防工程图)等资料;

(6)交地范围内危险生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有毒品、腐蚀品、放射物、生物制品等)全部清除、排除、解决危险设施安全隐患。

五、审议程序和授权事项

1、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宗地收储事项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对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北、桃花里东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公司被收储的土地预计将获得补偿款人民币5,800万元,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地将在上述土地被收储前有计划地迁移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学大道北、雪兰路(原黄纬路)东的公司新厂区,新厂区办公场所将能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适应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本次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以签署最终《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为准。

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收储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35,0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李海鹰先生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提案后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24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产品概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2020-014)。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通过资金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归集的资金余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资金为银行、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本着严格防控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做好资金管理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银行资信、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265,503,036.00 |
| 净利润              | 756,665,547.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96,160,737.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8,055,187.30 |
| 资产总额             | 90,435,503,647.10 |
| 负债总额             | 76,105,349,259.47 |
| 净资产              | 14,330,154,387.63 |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量较大。公司通过资金中心进行资金归集,归集产生较大金额的临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公司整体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基金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PR2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至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投资收益   | 金额/投入本金金额 |
|--------------------------|--------|------------|------------|----------|-----------|
| 1                        | 短期理财产品 | 137,500.00 | 137,500.00 | 1,656.62 | 15,000.00 |
| 合计                       |        | 137,500.00 | 137,500.00 | 1,656.62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投入金额            |        |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自向市场购入理财产品               |        |            |            |          |           |
| 自向市场购入理财额度               |        |            |            |          |           |
| 理财额度                     |        |            |            |          |           |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聚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路路16号万谷移动互联科技园9号楼2楼西侧局部及3楼变更后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401室

除上述事项外,友智科技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0618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客服热线的公告

为了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自2020年4月25日起新增服务号码400-7892-5050。公司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均可拨打。原客服热线400-700-5588及021-89294558目前仍可使用。

感谢投资者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9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时间:  
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8、《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栏目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1.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7.00  |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 √           |
| 8.00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

股东发行股份、可转债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中国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的资产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审计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08月27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在2020年2月2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等文件。根据公司公告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21日分别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号),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告》(以下简称“《通知》”)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2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加期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但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同时,预案发布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正在推进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4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等文件。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特申请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5月27日前。

4、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重新评估工作、完成进一步磋商并在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自2019年0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0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

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0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21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形,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7、2019-082、2019-096、2020-003、2020-006、2020-008)。